

##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91,214,003.3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4,4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88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4.0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涉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相关现金分红指标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26,880,000.00    | 40,320,000.00  | 13,440,000.0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00             | 0.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91,988,392.71   | 173,232,679.36 | 123,071,519.09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491,214,003.32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80,640,000.0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 否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0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162,764,197.05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80,640,000.00    |                |                |
| 现金分红比例（%）                                        | 49.54            |                |                |
|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 否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 199,665,862.5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 否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 4,455,175,356.9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 4.48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 否                |                |                |
|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否                |                |                |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是空气洁净行业，以半导体领域为例，洁净室是下游制造核心环节。公司通过采购风机、滤材滤料、板材和型材等上游材料，加工制造成过滤器、风机过滤单元和空气净化器产品，其中过滤器产品既可以搭配用于另外两个产品进行配套销售，也可以单独对客户进行销售。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包括洁净室空气净化、室内空气品质优化、大气污染治理，其中洁净室场景的收入占比最高。

###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及战略布局的重要发展阶段，经营规模不断增大。公司将紧紧围绕“十四五”战略目标，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发展动力，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持续在产能规模建设、技术突破、市场开拓等方面保持较大投入，以加强公司领先优势，加快重点领域拓展，巩固并提升市场占有率，在保持合理的毛利率的同时，扩大公司的收入规模，全力推进公司经营业绩迈向新台阶。

###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2,286.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98.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83%。公司总资产369,869.60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23.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9,242.40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9.73%。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业务收入规模同比上年增加，整体销售业绩有所提升。但公司在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产能建设、业务发展等方面的投入，需要更多的资金以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加大研发投入、产能建设、业务发展，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在本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会积极召开公司业绩说明会，就利润分配相关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公司将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股东大会将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并对中小股东对本次利润分配事项的投票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并公告。

####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该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